

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1 号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文件。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重组方案

1. 本次交易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设置了单向调价机制，仅当行业指数或上市公司股价下跌时允许调整。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设置单向调整机制而非双向调整机制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分别是多少，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按调价机制调整后的价格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重组预案显示，本次重组标的短期不能盈利，可能摊薄即期回报。请你公司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

体措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重组预案显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成员控制的子公司西藏中汇实业有限公司、陕西柞水泰和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铜金属矿的勘探、采选和销售业务资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上述企业拥有铜矿采矿权或探矿权，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亦拥有两个采矿权和一个探矿权，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除上述关联企业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其他矿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重组预案显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铜金属矿的勘探、采选和销售的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你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履行政府部门的备案、审批或授权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交易标的

6. 重组预案显示，巨龙铜业短期内无法达产，投产前无法实现盈利，可能出现亏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驱龙铜多金属矿目前建设情况和所处阶段，投产前预计继续投资金额。

(2) 知不拉铜多金属矿试车阶段生产情况,预计正式投产时间,投产前预计继续投资金额。

(3) 荣木错拉铜矿目前勘察阶段和建设情况,预计取得采矿权的时间和正式投产时间,投产前预计继续投资金额。

(4) 结合前述情况披露三个铜矿是否具备开采条件,是否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在其尚未产生盈利的情况下进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第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重组预案显示,巨龙铜业拥有的驱龙铜多金属矿资源储量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知不拉铜多金属矿采矿权及荣木错拉铜矿探矿权的资源储量经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储量评审备案,荣木错拉铜矿探矿权评审通过的铜金属量为 219.73 万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 驱龙铜多金属矿进行开采活动是否需要获得国土资源部的批复文件。

(2) 知不拉铜多金属矿及荣木错拉铜矿的资源储量是否需要经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

请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重组预案显示,巨龙铜业未持有土地使用权证,驱龙铜多金属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相关建设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驱龙铜多金属矿占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需要办理变更土地用途等相关审批手续，是否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2) 驱龙铜多金属矿和知不拉铜多金属矿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进度，预计是否存在障碍，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前是否可以开展试车工作，不能如期办毕的补救措施。

(3) 荣木错拉铜矿是否需要取得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是否符合西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 巨龙铜矿是否拥有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书，如否，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不能如期办毕的补救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重组预案显示，驱龙铜多金属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已经取得相应采矿权证、完成项目立项备案、环评备案等程序，尚未进行环评验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尚需完成的验收、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审批或备案手续办理进展情况，相关费用承担方式，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不能如期办毕的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重组预案显示，荣木错拉铜矿探矿权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到期，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探矿权续期工作及转为采矿权程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探矿权续期、转为采矿权的办理进度及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具备转为采矿权的条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不能如期办毕的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重组预案显示，荣木错拉铜矿探矿权价款尚未交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探矿权价款金额，尚未支付的原因，后续支付进度安排，探矿权价款尚未支付的情况下能否进行本次交易。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重组预案显示，巨龙铜业将驱龙铜多金属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的采矿权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借款，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目前仍然处于抵押状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笔银行借款金额，截至预案披露日是否存在逾期支付本息的情况，上述抵押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补充披露巨龙铜业最近两年又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请你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第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矿业权的历史权属情况，包括矿业权权利人取得方式和时间、审批部门层级、最近三年权属变更情况、以及上述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2）巨龙铜业拥有的矿业权的目前勘探的工程量（钻孔、探槽等），并结合水、电、交通、周边居民情况、采选技术等生产配套条

件，说明达到生产状态需完成的工作、预计投产时间、达产时间、单位经营成本、单位完全成本、年收入及净利润等，如果年收入、净利润等受矿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的，应进行价格敏感性分析。

(3) 巨龙铜业是否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费用。

(4) 上市公司矿业相关管理人员、地质专业人员的配备情况，主要人员勘探及开采的行业经验是否能够保障公司业务的顺利进行。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请你公司结合矿区的交通条件、地理位置、自然条件、经济状况等因素，披露巨龙铜业所拥有矿区的外部开发建设条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 关于评估

16. 根据《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2年5月24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巨龙铜业42.88%的股权以15,0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藏格投资。按此金额计算，巨龙铜业当时估值为3.5亿元，与本次交易金额相差巨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巨龙铜业2012年拥有资产的相关情况，本次交易金额与当时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重组预案显示，交易对方西藏汇百弘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30日，除投资巨龙铜业外，暂未开展其他投资和具体生产经营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交易对方获得巨龙铜业股份的方式和交易对价，交易作价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

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重组预案显示，巨龙铜业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铜矿并购重组案例估值对比表格中可比交易涉及标的的铜资源储量大多在 10 万吨以下，且部分收购时间较早。请你公司结合可比交易的发生时间、铜金属市场价格、铜资源储量规模、生产规模等因素，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价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请你公司说明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矿权、探矿权的评估值以及占比，采矿权、探矿权评估中是否已经包含上述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价值，并结合相关土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使用用途，说明评估所采用的方法是否合理。请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重组预案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驱龙铜多金属矿建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驱龙铜多金属矿的资产评估中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影响。请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对巨龙铜业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本次预估结论。请你公司说明评估机构是否采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评估工作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重组预案显示，委托方已另行委托矿权专业评估机构对采矿权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采矿权评估值系引用专业机构出具的采矿权预估结果。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委托矿权专业评估机构对探矿权进行评估，是否符合矿业权评估相关规定。请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

表明明确意见。

（四）关于交易对方

23. 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补充披露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墨竹工卡大普工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交易对方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率、毛利率、每股收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重组报告书阶段披露要求

24. 请你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巨龙铜业历史沿革、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本次评估情况、业绩补偿协议、巨龙铜业经审计财务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盈利预测数据等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20日